

证券代码：835120

证券简称：金贸流体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64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98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  
29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75,105.65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3,612.01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25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C-35	制造业
C-27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0,968.97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0,419.67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5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毛英莉，1998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6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勇，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海成，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计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1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5万元。

上期（2022）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查，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要求，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1、《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决议》。

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